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自願性公告**

**May Flower與Yiheng訂立的表決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與Yiheng訂立的表決協議**

自Yiheng投資本公司以來，本公司已與Yiheng建立長期戰略合夥關係。本公司近期獲悉，May Flower與Yiheng於2021年2月23日訂立表決協議，據此，Yiheng向May Flower(作為其真實及合法代理人)授出相關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的表決代理權。

Yiheng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Yiheng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9%。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Yiheng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May Flower是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May Flower由Pioneer Choice Global Limited(「**Pioneer Choice**」)全資擁有，而Pioneer Choice由SMP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SMP**」，作為酌情信託The Dai Family Trust(「**The Dai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為The Dai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

根據表決協議，於表決安排期間（見下文描述），May Flower有權對股東大會上提呈或以書面股東決議案提呈表決的一切事宜全權就相關股份表決，惟以下事宜除外：(a)有關May Flower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出的私有化或除牌或協議安排建議的事宜；(b)有關May Flower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則不得進行表決的事宜；(c)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的事項；及(d)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惟任何有關惡意收購的事項則除外。

倘May Flower建議的表決方式合理預期會(i)違反適用於Yiheng或其聯屬人士、本公司或May Flower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與之衝突，(ii)廢除適用法律賦予的Yiheng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與之衝突，(iii)對Yiheng持有的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與表決協議未涉及的股份不相符，(iv)於任何重要方面對Yiheng或其聯屬人士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v)違反或在其他方面與根據適用法律Yiheng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其實益擁有人的信託責任不一致，Yiheng須保留撤回根據表決協議授出的委託的權利。

各表決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表決協議期間（見下文描述），(i)倘收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表決權會使任何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股份延長強制性公開要約，則訂約方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不會在未經其他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之前進行該項收購，除非該責任獲證監會豁免；及(ii)倘表決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收購任何股份而觸發有關所有股份的強制性公開要約，該訂約方及／或其適用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僅須就該強制性公開要約支付任何及全部代價、費用、成本及開支，並須就因或就該強制性公開要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成本、開支、索償、訴訟、索求或損害而賠償其他各訂約方、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方。

表決協議將自表決協議日期起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執行表決協議後12個月；(ii) May Flower及戴先生(由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聯屬人士(但不包括May Flower透過表決協議控制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再持有或控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的表決權；(ii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iv)表決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表決協議；(v) May Flower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表決協議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且於該項違反或不作為可予糾正時，May Flower沒有於Yiheng向May Flower就該項違反或不作為發出通知後十日內作出糾正；(vi) May Flower不再由戴先生(直接或間接)全權控制，或戴先生不再為May Flower的唯一董事；(vii)戴先生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及(viii)當Yiheng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當其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出售所持全部股份，惟倘該出售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除外，表決協議的安排應於該出售終止、撤回或失效後重新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訂立表決協議前，May Flower合共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7%。戴先生、Pioneer Choice及SMP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0.47%權益。

訂立表決協議後，May Flower、戴先生、Pioneer Choice及SMP合共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7%。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May Flower」 | 指 |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戴先生」        | 指 | 戴科彬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相關股份」   | 指 | Yiheng及／或其聯屬人士所持26,112,382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表決協議」   | 指 | May Flower與Yiheng於2021年2月23日訂立的表決協議              |
| 「Yiheng」 | 指 | Yiheng Capital,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